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贷款人（原告）

名称：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 2. 借款人（被告）

名称：Sure Idea Limited（顺意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方

## 3. 转让人

名称：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 & Sure Idea Limited（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顺意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方

## 4. 受让人

名称：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关于海投一号与 Sure Idea Ltd. 借款诉讼案，2023 年 11 月 29 日，美国达凯律师事务所作为海投一号的诉讼代理人已向纽约州纽约郡高等法院商事庭提

交了诉讼文件,对被告进行了正式起诉,并缴纳了购买案号以及提交动议的费用。美国达凯律师事务所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将诉讼文件送达至被告。纽约州纽约郡高等法院已分配法官,首次开庭日期定于美国东区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给关联方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追讨参股公司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关于参股公司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参股公司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参股公司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参股公司追讨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三) 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海投一号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2024 年 4 月 12 日通知内容,相关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本案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开庭,但根据《纽约州高等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202.8-f 条以及《纽约州高等法院商事规则》第 22 条(Rule22)规定,在商事庭提交的动议,对于动议内容的审查及决策,双方未申请开庭的,是否需要开庭将由法官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逐案决定;法官认定不需开庭的,可以直接书面审理。

依照此规定,法官 MelissaA. Crane 于美东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书面审理了本案已提交的所有诉讼材料,认定原告已经提交了充分、有效的证据,并据此于同签发发了“关于动议的决定+裁决”(DECISION+ORDER ON MOTION)。

鉴于与本案相关的所有事项已审理完毕,法院取消了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 日的开庭审理;后续如无其他情况发生,本案书记员将根据法官在上述 4 月 10 日签发的裁决中裁定的金额及指示,核算利息及诉讼费用的各项金额后,登记判决。

### (四) 本次诉讼的裁决内容:

法院裁决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裁定：批准原告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纽约州诉讼程序法第 3213 条对被告 Sure Idea Limited 提交的诉简程序动议（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in lieu of complaint）；

2. 裁定：指令本案书记员（Clerk）后续登记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判决金额如下：未付本金\$38,856,217.86 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未付利息\$23,494,846.62。对于未付本金\$38,856,217.86 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天 0.05%的违约利率计算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本裁决做出日的违约利息。裁决作出日之后，按照法定利率计算违约利息。前述金额及费用清单列明的成本和费用金额后续将由书记员核算后登记在判决中；

3. 裁定：指令本案书记员依据本裁定内容登记判决后本案结案。

关于本案，鉴于法官已经通过书面审理之方式，认可了海投一号全部的诉讼主张；后续仅将依据美国法律的程序性规定，由书记员根据法官认可的金额及指示，核算利息及诉讼费用的各项金额后登记判决。相关判决还需原告律师起草后提交给法院书记员核算。根据惯例，书记员后续登记可执行性判决的时间，约需 2 至 4 个月。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关于本次追讨参股公司应收款项事宜，根据动议的决定+裁决（DECISION+ORDER ON MOTION）结果有利于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联营单位海投一号追讨应收款项的相关事项，并将持续

与 GP 方海南丝路保持紧密沟通，了解相关诉讼等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法院签发同意动议的裁决报告【NYCEF DOC #13 - Hainan Haitou No 1 Inv v Sure Idea - DECISION AND ORDER 04102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